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唐婷柔

電話: 02-23979298#629

E-Mail: 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E001367 1 25093200878.pdf)

主旨:114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按月 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本院114年4月 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493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 元以下,檢附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 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電 2025/04/25文

